

关于上海辽河石化贸易有限公司 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3 月 7 日裁定受理上海辽河石化贸易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5 年 3 月 5 日指定上海中财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辽河石化贸易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孟律师；联系电话：19821852683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杨浦区国定东路 233 号绿地能源大厦 15 楼 1510 室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 年 3 月 7 日